

浙江大学农业生命环境学部

农生学部部发〔2010〕3号

关于印发《农业生命环境学部关于博士研究生 申请论文答辩的研究成果基本要求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

现收《农业生命环境学部关于博士研究生申请论文答辩的研究成果基本要求的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业生命环境学部关于博士研究生 申请论文答辩的研究成果基本要求的意见 (试行)

根据学校《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
(浙大发研〔2009〕48号)，结合学部具体情况，特制定本意见。

(一)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博士研究生应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方可申请博士论文答辩。

1.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不计排名)或获得署名在前4位的省部级一、二等科技成果奖;

2. 发表符合如下条件的论文:直接攻博或硕博连读研究生应有2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在SCI、EI收录的刊物上发表(含录

3. 上述研究成果均须为本人独立完成的原创性成果。学位论文第一署名人为申请人(附第二页)。第一完成人必须是该研究生之导师(在浙期间)或导师所在单位(在国境外)正式聘任的博士生导师。

注:符合所列条件的论文可不作要求。但需看其是否是该领域重大的创新性成果(博士研究生本人或导师组鉴定);是否学生论文的核心内容之一;是否取得学术性成果,并公开发表于SCI、EI收录刊物。

(二)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其他研究成果,按如下方法计算:

的学术论文，每篇按2篇SCI类学术论文

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参照浙大发

布《浙江大学攻读博士学位学位论文

文。浙大规定：发表没有在本学报或

类的。它披露：发表SCI类论文上

浙大等研究生学位论文与学位论文

15日入学博士生开始抗议。上述博

士学位论文与SCI论文挂钩，

篇一级期刊字不论又计；

5. 发表影响因子 ≥ 5.0 的论文。

(三) 博士研究生申请

理(2000)10号文件进行

刊《浙江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等

3. 发表SCI类论文或

其他本学报空载用《浙

本学报自2000年1月

1. 发表SCI类论文或

1. 发表SCI类论文或

1. 发表SCI类论文或

1. 发表SCI类论文或

1. 发表SCI类论文或